

針對中央與地方政府因應兩岸密切交流事務加強協作機制，陸委會將協調溝通相關機關，作妥適處理。

三、兩岸相關人士在博鰲論壇此一國際場合進行會晤與意見交流的作法，過去已有前例，類此交流與正常互動，有利於促進雙方瞭解與相互溝通，對兩岸關係良性發展具有正面意義。

（四十一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「中共中央臺辦鄭立中來臺」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3009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1-49）

有關李委員應元就「中共中央臺辦鄭立中來臺事」所提質詢，敬答復如次：

- 一、為促進兩岸良性互動，政府依循「以臺灣為主，對人民有利」的政策主軸，秉持「威脅最小化，機會最大化」原則推動兩岸交流對話，促進兩岸關係的良性發展，並確保臺海和平與穩定。
- 二、大陸國臺辦副主任鄭立中來臺，係依「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政府相關機關依據其所提行程規劃進行審查、核准以及後續管理程序，因此有關機關對其參訪行程均有一定掌握。
- 三、政府對大陸人士來臺進行專業交流已建立相關安全管理機制，也將持續完備相關配套措施，為建構兩岸制度化與正常化交流奠定基礎，將持續完備相關配套措施。

（四十二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我國的司法歷經極權黑暗時代走到今天，所幸還有諸多諤諤之士堅持司法獨立，追求效率與品質精進，如今有為數不少的法官主動脫出司法醬缸文化，要求最高法院應去除早已不合時宜的保密分案制度，勇敢踏出改革的第一步，終能得到多數法官與社會的大力支持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296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2-66）

李委員應元針對我國的司法歷經極權黑暗時代走到今天，所幸還有諸多諤諤之士堅持司法獨立，追求效率與品質精進，如今有為數不少的法官主動脫出司法醬缸文化，要求最高法院應去除早已不合時宜的保密分案制度，勇敢踏出改革的第一步，終能得到多數法官與社會的大力支持等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：

查司法改革為政府重要施政項目，多年來政府持續推動，而未來亦將努力不懈，朝向「透明、有感」的司法改革目標邁進。而最高法院的秘密分案制度，有其歷史因素，但在多元而民主的今日，該制度是否仍然有保留之必要，是否應該做適度的修正，以貼近民意，均值得深入討論。法務部會適時將委員的寶貴意見，轉達供司法院參考，相信司法院會本於其職權，考量時代脈動，而做